

司法——行政法攻略

李佳 著
上律指南针出品



考 行政法攻略

李佳 著
上律指南针出品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攻略 / 李佳著. —北京: 中国法制出版社, 2017.1

ISBN 978-7-5093-8122-9

I. ①2… II. ①李… III. ①行政法—中国—资格考试—自学参考资料 IV. ①D922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97570号

策划编辑: 李连宇 胡 斌

责任编辑: 李连宇

封面设计: 海阔天空

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攻略

2017NIAN GUOJIA SIFA KAOSHI XINGZHENGFA GONGLUE

著者 / 李佳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/ 787毫米 × 1092毫米 16开

版次 / 2017年1月第1版

印张 / 23.5 字数 / 586千

2017年1月第1次印刷

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

书号ISBN 978-7-5093-8122-9

定价: 48.00元

值班电话: 010-66026508

传真: 010-66031119

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

网址: <http://www.zgfzs.com>

市场营销部电话: 010-66033393

编辑部电话: 010-66026587

邮购部电话: 010-66033288

(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。电话: 010-66032926)

让我们成为更好的自己

不知不觉，我在司考行业摸爬滚打已经8年了。因为自己的懒散，一直没有独立出版书籍，现在摆在大家面前的这本小书是自己8年司考教学的一份答卷。我感恩这8年司考给我的一切，我也一直地努力地去回报大家，不敢有所懈怠。我可以摸着良心讲，这8年的每一堂课我都是尽心竭力在讲，不敢说每堂课的效果都好，不敢说让每一个考生都能满意，但真的用心了。同样，对于本书的写作中，我也起码可以无愧内心。这本书有如下三大特点：

一、形象通俗

总有同学问我们，为什么行政法的题目做不对，可能有两大原因：第一，没有理解。行政法是理解性很强的一个学科，对于众多核心知识点，比如受案范围、被告资格、判决形式，其实核心在于理解，而不在于死记硬背法条。第二，理解了没有记住。任何的知识都要最终转化为记忆才行。

如何实现有效的理解并记忆呢？我在教学中探索出了“形象记忆法”。行政法的内容远离大部分考生的生活经验，内容较为抽象、陌生，而形象记忆法就是把抽象的法律原理用生动的生活逻辑，用具有画面感的语言表达出来，将复杂而抽象的行政法理论具体化、形象化、生活化。形象记忆法是有其科学依据的，人的右脑主管形象记忆，是左脑逻辑记忆能力的100万倍。比如，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简易程序适用条件为“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，处警告或者200元以下罚款”，这是很难背诵的，本书编写了口诀“一清二白”（一是事实清楚，二是200以下），提高了记忆的效果。形象记忆法不仅有助于知识的记忆，还有助于知识的理解，比如，何为“联合许可”，考生总觉得难以理解，我在无锡专程拍摄了一张政务审批大厅的照片放在书中，考生便不会觉得这个内容遥远、陌生。

读书的时候，我特别崇拜金克木、费孝通、谢怀栻和王名扬等先生，他们无一不是在各领域内学贯中西的大家，但在他们的书中，却没有让人望而却步的拗口难懂的理论术语，更多的是在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娓娓道来，读后让人能够豁然开朗、神清气爽。我一直认为，把话说得所有人都听不懂很容易，但



是把话说得所有人都能听得懂却绝非易事。这些大家深厚的理论素养令我难以望其项背，但是可以成为我等后辈学习模仿的对象。所以，本书在语言风格上，有意保留了一些口语化的色彩，努力让这本书成为一本“自己会讲课的书”，尽量用通俗的语言，将繁琐而抽象的行政法学讲述清楚，少一些照本宣科，多一些朴素自然，少一份佶屈聱牙，多一份浅显直白。

但写作风格形象通俗并不意味着本书写作态度不严肃。为了让书中的观点少些主观臆断，我翻遍了全国人大、国务院法制办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权威法律释义的书籍，书中的每一个脚注，绝无二手转引，均源于一手权威资料，在司考书籍中，能做到这一点的应该是为数不多的。比如，“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”是否是行政诉讼协议简易程序的必备要件，法条对其语焉不详，实务中也众说纷纭，本书以杨伟东教授在《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》2015年第1期上发表的《行政诉讼制度和理论的新发展》论文作为佐证，证明了“事实清楚、争议不大”只是法定简易程序的必备要件，而不是协定简易程序的必备要件。又如，2010年卷二第45题中曾经考查过的信息公开“谁制作，谁公开；谁保存，谁公开”，制作机关和保存机关是否具有先后顺序呢？本书通过对命题人论文和书籍的挖掘给出了明确的结论“制作机关具有优先地位”。再如，在考场上应当如何区分给付判决、履行判决和答复判决，本书并没有简单地援引“三大本”的观点一带而过，而是详细查阅了弗里德赫尔穆·胡芬的《行政诉讼法》、林腾鹄的《行政诉讼法》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编著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及司法解释条文理解与适用》后，给出了详细的分析结论和可操作的应试策略。这也是本书为了应对司法考试“以案例分析、法律方法检验考生在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等方面的法治实践水平”的命题趋势而作出的有益探索。以往的大部分真题考生只要掌握表层制度规定即可，而近些年来，命题人已经逐步转向对法条背后的理论的考查，所以，考生对于法律规定不仅要知其然，还要知其所以然。

二、技术流

司法考试是以法条为中心的考试形式，但是考生阅读法条的时候却总觉得索然无味，脑子里记忆了一堆法条，上了考场还是不会做题，这就是因为我们没有弄清楚什么法条需要记忆，法条的什么部分需要记忆。复习时没有详略和主次，上考场后也无法有效挖掘题目中的有效信息。对此，我提出了“逆向思维”技术流路线的应试方法，借助对于真题背后命题规律的挖掘，发现有效考点，做到“像命题人一样去思考”。

（一）知识的安排全面覆盖，有详有略

本书以“三大本”为写作主线，尽量实现知识点的全覆盖，有些“三大本”语焉不详的重点考点，本书也根据江必新、信春鹰等实践部门领导和应松年、张树义、胡建森出版的权威书籍和论文加以扩充。比如，什么是《行政诉讼法》第29条规定的“同案件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”？很多书籍对此语焉不详。本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梁凤云法官2015年出版的《新行政诉讼法讲义》对此进行了详细阐述。对于重点考点中的每一个细节，本书力求做到绝不漏网，比如，本书对“行政首长出庭制”的讲解中，通过【细节1】到【细节5】的讲述，保证穷尽命题人可能设题的各种角度，可以做到任命题人千变万化，我自从容应对。

该细节分析的时候，绝对一丝不苟；该精简讲述的时候，绝不拖泥带水。对于非考试化、纯粹学理讨论的知识点，尽量做到以精炼的语言表达清楚即可，指导本书详略安排的唯一标准是

命题人在历年真题、“三大本”、学术书籍和论文中表达出的观点和态度。比如，一事不再罚知识的讲解，本书就摒弃了纯粹学理化的讨论，而是按照“三大本”的观点将知识点处理为“一事不再罚是指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，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”。对于这样的简化处理，本书的态度是：一是必须做到有权威依据，二是简化处理并不意味着偷工减料，对于命题人就“一事不再罚”可能涉及的各种命题角度，本书通过4个案例的形式一网打尽，绝不漏网。

在本书每章结尾部分的“命题规律”和“真题分布情况”，就是为了引导同学熟悉真题的命题规律，让命题规律指导考生的复习，真正做到“像命题人一样去思考”，做到有的放矢地有效复习，合理地安排复习的详略和顺序。这部分内容是本书的精华，考生应当在每章内容学习完毕后，再对照该内容重新检视自己的学习是否存在偏差，是否抓住了重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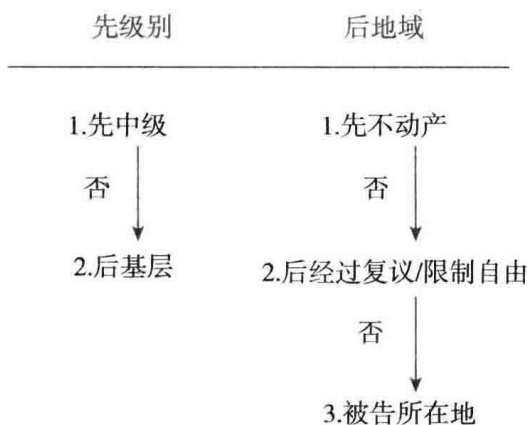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在书籍的章节顺序安排中，也体现了“技术流”的风格

书籍章节顺序的安排应当体现循序渐进的思路。比如，本书并没有按照法条顺序将“管辖”放在“原告”和“被告”知识点之前，如果无法确定被告，以什么标准来确定管辖法院的级别与地域呢？就像我在书中明确表达的“被告”是“管辖”的逻辑前提，所以，在本书的章节安排上做出了相应的调整。又如，本书并没有将“行政复议制度”一章安排在行政诉讼法内容之前。行政复议脱胎于行政诉讼，大多数内容和行政诉讼的规定是完全一致的。此时，如果将行政复议部分放在行政诉讼之前，就行政复议部分全面展开、详细论述，会浪费考生的时间；但如果行政复议部分蜻蜓点水地简单论述，考生阅读时又容易如坠云雾。基于这样的考虑，本书将“行政复议制度”一章放置在行政诉讼法后，列表对比两种救济制度的差别之处，再有针对性地进行讲解，既可以节省考生时间，也有利于考生全面掌握复议制度的重点内容。

（三）注重纯粹的应试技巧

考生考场上会做错题目，除了没理解、没记忆的原因外，还可能是因为应试技巧的匮乏。技术流的应试思维既注重知识本身的讲授，也重视纯粹应试技巧的点拨。比如，在面对一道处罚法的题目时，我们该如何判断用一般法《行政处罚法》，还是用特别法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答题呢？本书给出了相应的应试技巧。又如，某道题目考查管辖部分，本书除了讲述知识点本身，还用图示和题目的形式讲解了应试技巧：

管辖知识点做题顺序





1. 根本顺序：“先级别，后地域”。既不要合二为一，合并考虑；也不要颠倒顺序。
2. 级别顺序：先中级，后基层。
3. 地域顺序：最先考虑是否是不动产案件；如果不是，接着考虑的是两种特殊情形——是否是经过复议的案件或者是否是限制人身自由案件；如果还不是，最后按照“原告就被告”的逻辑，确定由被告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三、体系化

要把握好行政法的基本体系，掌握行政法的体系性以及知识点之间的内在脉络性，真正理解行政法的核心脉络，并做到融会贯通。虽然司法考试是“赢在细节”的考试，但千万不要忽略了对于学科体系的把握，否则，很容易“只见树木，不见森林”。本书也很注重体系性的建构，每一章均有本章基本框架介绍，在章与章之间也注重知识点的循序渐进以及知识点之间的回环呼应，比如，在第五章“具体行政行为概述”中我会特别提示考生：本章内容非常重要，既是行政实体法的总纲，也是后续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的基础。当我们讲到行政诉讼法和行政复议法时，会用到本章中的大量知识，同学们一定要认真复习。在第十一章“行政诉讼参加人”中，我会提示考生：“行政实体法和行政救济法存在密不可分的内在联系，本节内容大部分在第二章中均已讲授，考生应认真学习行政主体的知识后，再来学习被告的知识。”所以，建议考生在阅读时，应当遵循循序渐进的学习规律，最好不要跳跃式阅读，应该按照本书的章节顺序，由浅入深地来进行学习。

虽然，我已尽心竭力了，但由于内外部多种原因，自己的小书远远没有达到让自己满意的程度，更不敢期望读者能够满意，现在只盼能勉强及格，也算是对大家的抬爱和自己的职业良知有一份交代。如果广大考生在阅读过程中发现本书的疏漏或错误之处，恳请在我的新浪微博中提出，感激不尽！（地址：<http://weibo.com/u/1552849431>，@行政法李佳）

再说几句书籍之外的话，也算这8年的另外一份答卷。

有考生曾经问过我，通过司考有什么意义？这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，就像“人为什么要活着”一般令人难以回答。我一直认为人是一种被悬挂在自己所织就的意义之网上的动物。意义更多的来源于自己主观上的赋予，而不是外在的某种给定。人生的不同阶段，能够感受到不一样的东西，对于某个事件的意义的心得也会有所不同。偶然看到龙应台写给儿子安德烈的一段话：“孩子，我要求你读书用功，不是因为我要你跟别人比成绩，而是，我希望你将来会拥有选择的权利，选择有意义的工作、有时间的工作，而不是被迫谋生。当你的工作在你心中有意义，你就有成就感。当你的工作给你时间，不剥夺你的生活，你就有尊严。成就感和尊严，给你快乐。”对此我深表赞同，在我看来，我们努力不一定是为了锦衣玉食，也不一定不是为了衣朱带紫，而是为了成为更好的自己，那个自我感觉更有生命价值的自己，这就足够了。

说说我自己吧。年轻的时候，性格单纯得没有烦恼，未来遥远得没有形状，那时候梦想就是读个博士，能够随意涂抹写几笔文字，能够课堂上挥斥几句方遒。但后来发现自己的梦想实在是太自私了，父母自己忍受着清贫，让我享受了本来不该属于我的学术生活。2009年5月13日，我参加博士生复试，考完之后，坐上回家的长途大巴，给母亲打电话时才得知，卧床5年的父亲已经在复试的前一天离我而去了，而家里担心影响我的学业，都瞒着没敢告诉我。生活就像故事一般，归家的路，成了奔丧的路。“子欲养而亲不待”在别人看来是一

句凄美的话，在我看来，是一种永远无法抹去的痛，一种永远无法弥补的遗憾。8年了，但这份痛与遗憾一直无法淡去。也就是从那时候开始，我决心为了家人做点什么，去撑起这个家，尽到一个男人的责任。这就是我司法考试职业生涯的开始。一个两耳不闻窗外事的“书呆子”，转型到司考这个利欲场中摸爬滚打，谈何容易？一次次受挫，一点点成长，终于让自己成为了社会需要的那个“李佳”，不甘的时候，难熬的时候，我就会想，我不是一个人在战斗，为了自己的家庭，为了心中更高的梦想，一切都是值得的。现在倒回去看这8年，我的奋斗有什么意义呢？第一，承担了一个男人对家庭应该承担的责任。第二，感谢司考，让我能自由而怡然地活着，让我的生命里充满了阳光和爱。这一切就像我的老师张树义教授在《旅行的意义》前言中说的：“在一个浮躁喧嚣、功利充斥的社会，要想保持独立的人格，必有一定的物质作为基础。”第三，梦想的火花并没有熄灭，它还在那里，顽强地燃烧着，散发着淡淡的光和热。我坚信是梦想总要实现的，哪怕它再遥远。过去的8年，生活教会了我懂得了如何为成为那个更好的自己而努力。

我一直很喜欢一句话：如鱼饮水，冷暖自知。你有你的生活，我有我的世界，其中的各种滋味，怕是只有身在其中的自己才能体会得到吧，只有自己才能赋予生命最佳的诠释。努力做自己生活的主人吧，生活并不相信眼泪，你所能做的只是含着眼泪接受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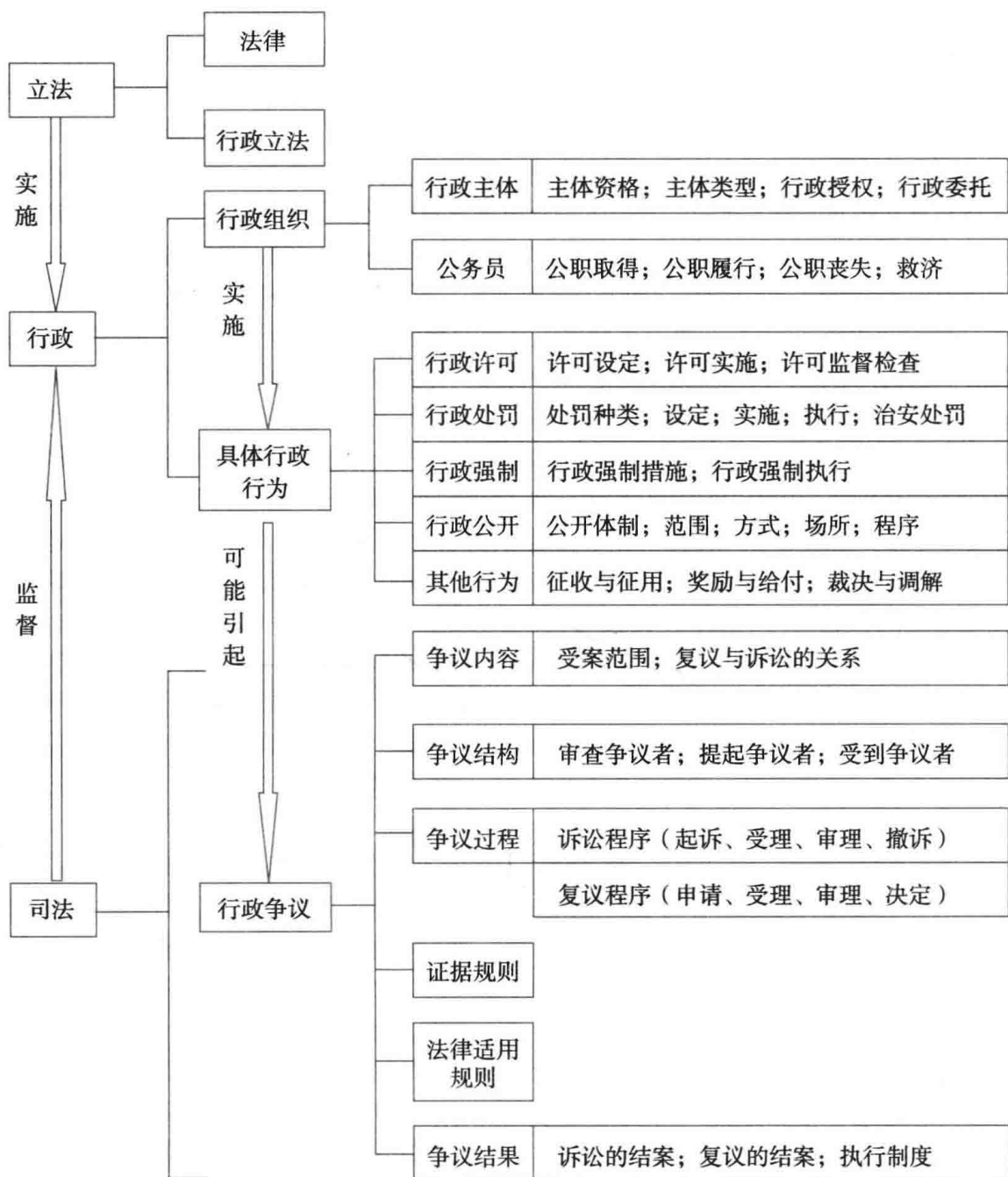
未来的一年，2017年，让我们一起为成为那个更好的自己而努力！

李佳

2016年11月20日
于G7588高铁上



行政法学体系图



目录

Contents

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	/ 1
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概念及体系	/ 1
一、行政的概念	/ 1
二、行政法控权的方式	/ 3
第二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	/ 8
一、合法行政原则	/ 8
二、合理行政原则	/ 10
三、程序正当原则	/ 11
四、高效便民原则	/ 13
五、诚实守信原则	/ 14
六、权责统一原则	/ 15
第二章 行政主体	/ 17
一、行政主体的概念	/ 17
二、行政机关	/ 18
三、开展行政活动的其他组织	/ 22
四、行政主体的判定	/ 24
五、行政主体的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	/ 27
第三章 公务员法	/ 34
一、公务员的基本要素	/ 34
二、公务员的进、转、出制度	/ 36
三、公务员的管理制度	/ 41
四、申诉	/ 48



第四章 抽象行政行为	/ 50
第一节 抽象行政行为概述	/ 50
第二节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	/ 51
一、制定权限	/ 51
二、制定程序	/ 52
第三节 行政规章的制定程序	/ 57
一、规章的含义及制定主体	/ 57
二、规章制定程序	/ 58
三、规章监督程序	/ 61
第五章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	/ 63
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概念	/ 64
一、具体行政行为的定义和构成	/ 64
二、具体行政行为的分类	/ 72
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	/ 73
一、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	/ 73
二、具体行政行为的效力	/ 75
三、具体行政行为的违法要素	/ 76
四、具体行政行为的无效、撤销和废止	/ 77
第三节 常见的具体行政行为概述	/ 82
一、行政许可	/ 82
二、行政处罚	/ 83
三、行政强制	/ 83
四、行政裁决	/ 83
五、行政给付	/ 85
六、行政征收与行政征用	/ 85
七、行政确认	/ 86
八、行政合同	/ 87
九、行政不作为	/ 89
第六章 行政许可	/ 91
第一节 行政许可的概述	/ 91
一、行政许可的概念	/ 91
二、行政许可的特征	/ 92
三、行政许可和相关概念的区别	/ 93
四、行政许可类型	/ 95
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具体规定	/ 97
一、行政许可的设定与具体规定概述	/ 97

二、行政许可设定的事项范围	/ 97
三、行政许可的设定和具体规定的权限范围	/ 98
四、行政许可的设定程序	/ 99
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	/ 101
一、行政许可的实施主体	/ 101
二、行政许可实施的一般程序	/ 103
三、行政许可实施的听证程序	/ 106
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	/ 107
一、监督检查的手段	/ 107
二、监督检查的后果	/ 108
三、许可实施与监督检查的收费	/ 111
第七章 行政处罚	/ 113
第一节 行政处罚概述	/ 113
一、行政处罚的概念	/ 114
二、行政处罚的基本特征	/ 114
三、行政处罚的种类	/ 116
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设定与具体规定	/ 118
一、行政处罚的设定与具体规定概述	/ 118
二、行政处罚的设定	/ 118
三、行政处罚的具体规定	/ 119
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	/ 120
一、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	/ 120
二、管辖规则	/ 123
三、行政处罚的实施程序	/ 124
四、行政处罚的一般实施规则	/ 128
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实施	/ 131
一、治安管理处罚的实施主体	/ 131
二、治安管理处罚的实施程序	/ 131
三、治安管理处罚的实体规则	/ 133
第五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	/ 134
一、罚款的执行	/ 134
二、拘留的执行	/ 135
第八章 行政强制	/ 137
第一节 行政强制概述	/ 138
一、行政强制措施的概念和特征	/ 138
二、行政强制执行的特征	/ 139



三、行政强制措施与行政强制执行的差别	/ 140
四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措施的区别	/ 142
五、行政强制的基本原则	/ 143
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	/ 144
一、行政强制的种类	/ 144
二、行政强制的设定和具体规定	/ 146
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	/ 148
一、行政强制措施的实施主体	/ 148
二、行政强制措施的一般程序	/ 150
三、查封、扣押的程序	/ 151
四、冻结的程序	/ 154
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的实施	/ 156
一、间接强制执行	/ 156
二、直接强制执行主体	/ 158
三、行政机关自行强制执行的程序规则	/ 160
四、行政机关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程序规则	/ 163
第九章 政府信息公开	/ 168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概述	/ 168
二、信息公开的体制	/ 168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	/ 170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程序	/ 171
五、监督和保障	/ 175
第十章 行政争议法总论	/ 176
一、行政争议法概述	/ 176
二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联系	/ 177
三、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的程序衔接关系	/ 178
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	/ 184
第一节 行政诉讼被告	/ 184
一、被告的概念	/ 184
二、直接提起行政诉讼后，被告资格的确认	/ 185
三、经过复议后再起诉，被告的确定	/ 190
第二节 行政诉讼原告	/ 195
一、原告的概念	/ 195
二、原告资格的判断（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判断）	/ 196
三、组织的原告资格问题	/ 199

四、原告资格的转移	/ 202
第三节 行政诉讼第三人	/ 202
一、第三人的概念	/ 202
二、第三人的确认	/ 202
三、第三人参加诉讼的程序	/ 205
第四节 共同诉讼、诉讼代表人与诉讼代理人	/ 207
一、共同诉讼	/ 207
二、诉讼代表人	/ 207
三、诉讼代理人	/ 208
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	/ 210
第一节 管辖的一般原理	/ 210
一、管辖的概念	/ 210
二、级别管辖	/ 211
三、地域管辖	/ 214
四、跨区域管辖	/ 219
五、共同管辖	/ 220
第二节 裁定管辖	/ 220
一、移送管辖	/ 220
二、指定管辖和移转管辖	/ 220
三、管辖权异议	/ 222
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	/ 224
第一节 受案范围概述	/ 224
一、受案范围的概念	/ 224
二、受案范围的确定标准	/ 224
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可受案	/ 225
一、应予受理的案件	/ 225
二、不予受案的范围	/ 228
第三节 行政合同可受案	/ 233
一、行政合同可受案	/ 233
二、行政合同受案范围外的考点	/ 234
第四节 部分抽象行政行为可附带性受案	/ 235
一、审查方式	/ 235
二、审查对象	/ 236
三、申请审查时间	/ 236
四、申请审查结果	/ 236



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	/ 238
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	/ 239
一、起诉	/ 239
二、受理	/ 244
第二节 行政诉讼审理程序	/ 247
一、行政诉讼一审程序	/ 247
二、行政诉讼二审程序	/ 251
三、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	/ 252
第三节 行政诉讼审理中的特殊制度	/ 252
一、撤诉制度	/ 252
二、缺席判决制度	/ 254
三、行政首长出庭制	/ 255
四、调解制度	/ 256
五、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制度	/ 256
六、行政行为的停止执行问题	/ 258
七、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制度	/ 259
八、妨害行政诉讼行为的排除制度	/ 260
九、回避制度	/ 261
第四节 行政诉讼与其他诉讼交叉案件	/ 261
一、行政与刑事交叉案件的处理	/ 261
二、行政与民事交叉案件的处理	/ 262
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证据	/ 270
一、行政诉讼证据制度的特点	/ 270
二、证据的概念和要求	/ 270
三、证据种类	/ 271
四、行政诉讼举证责任	/ 273
五、证据补充	/ 278
六、证据调取	/ 279
七、证据的对质辨认和核实	/ 279
八、证据的审核认定	/ 281
第十六章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	/ 284
一、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含义	/ 284
二、行政诉讼法律适用的规则	/ 284
三、主动性法律适用与被动性法律适用的区别与联系	/ 286

第十七章 行政诉讼的裁判与执行	/ 288
第一节 一审判决	/ 288
一、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时的判决形式	/ 289
二、具体行政行为违法时的判决形式	/ 289
三、几种类型判决的特别说明	/ 297
四、宣判制度	/ 300
第二节 二审判决	/ 300
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裁定和决定	/ 301
一、行政诉讼裁定	/ 301
二、行政诉讼决定	/ 302
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	/ 303
一、执行机关	/ 303
二、执行措施	/ 303
三、执行程序	/ 304
第十八章 行政复议制度	/ 305
第一节 行政复议受案范围	/ 305
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	/ 305
一、行政复议申请人	/ 305
二、行政复议被申请人	/ 306
三、行政复议第三人	/ 306
四、行政复议机关	/ 307
第三节 行政复议程序	/ 311
一、行政复议的一般程序	/ 311
二、行政复议的特别程序	/ 314
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证据和法律适用制度	/ 318
一、行政复议证据制度	/ 318
二、行政复议法律适用制度	/ 318
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决定	/ 319
一、行政复议的决定	/ 319
二、对于抽象行政行为附带性审查的复议决定	/ 320
三、行政复议的执行	/ 322
四、行政复议指导和监督	/ 322
第十九章 国家赔偿	/ 325
第一节 国家赔偿总论	/ 325
一、国家赔偿的概念	/ 325
二、国家赔偿的归责原则	/ 326



三、国家赔偿的构成要件	/ 328
第二节 行政赔偿	/ 329
一、行政赔偿的概念	/ 329
二、行政赔偿范围	/ 329
三、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	/ 330
四、行政赔偿程序概述	/ 332
五、行政追偿的概念和条件	/ 335
第三节 司法赔偿	/ 335
一、司法赔偿的概念	/ 335
二、司法赔偿范围	/ 336
三、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	/ 343
四、司法赔偿程序	/ 345
五、赔偿委员会重新处理程序	/ 348
六、司法追偿程序	/ 349
第四节 国家赔偿方式、标准和费用	/ 349
一、国家赔偿方式和标准的含义	/ 349
二、侵犯人身的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	/ 349
三、侵犯财产的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	/ 351
四、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	/ 352
主要参考书目	/ 354